

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远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 570,946,7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064%。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 556,428,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数14,517,8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25%。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0,896,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
 反对 3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弃权18,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0,860,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
 反对68,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弃权18,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0,896,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
 反对 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弃权18,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0,896,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
 反对 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4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日15:00至2014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瑞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截止2014年5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授权委托书:《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4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不超过1000万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该事项已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5,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币种:人民币
 2.产品名称: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0天
 5.成立日:2014年5月27日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当日
 7.到期日:2014年6月26日
 8.观察标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www.cninabond.com.cn),如遇节假日为节假日,则观察标的取上一个工作日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9.观察标的的参考区间:(下限)1%≤观察标的≤10%(上限)
 10.有效计息天数指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收益率位于相应参考区间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
 11.浮动收益=本金金额×4.1%×有效计息天数/365
 12.购买金额:5,000万元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开立的产品结构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账号:35861010010173938
 二、产品风险提示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建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3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5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监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朋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3名,代表股份 213,021,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人,代表股份1,521,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1,500,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212,203,521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 %;
 256,509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
 561,436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
 2.表决结果: 通过。
 (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212,203,021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 %;
 257,009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
 561,436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
 2.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齐伟、陈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4-05-29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诉讼为公司目前在深圳地区查询到的涉诉案件,公司也不排除在深圳地区以外存在类似或者类似担保等其他涉诉案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本公司法律顾问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1年至2014年5月20日的涉诉案件进行查询整理,根据法律询问5月26日向本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有两宗案件,除此之外,在深圳市全部两级法院均未发现除已披露之外的重大涉诉案件,现将这两宗案件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舒鹏程因借款合同纠纷于2013年5月24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13)深福法民初字第2106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舒鹏程,男,1967年10月25日出生
 2、被告:
 被告一: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湘潭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聚全
 3、案件起因
 2012年4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按月计收利息。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将被告一所借的2000万元汇入其指定账户,因被告一未按期还款,原告与被告一于2013年5月28日向湘潭签署借款合同,对原告借款期限予以延长,因被告一未按期还款,原告与被告一于2013年2月28日向被告一进行欠款金额确认,并承诺还款期限。各被告均未履行偿还义务,原告舒鹏程于2013年5月24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1200万元、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179.52万元;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舒鹏程因借款合同纠纷于2013年5月24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13)深福法民初字第2107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舒鹏程,男,1967年10月25日出生
 2、被告:
 被告一: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湘潭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四:李聚全
 3、案件起因
 2010年1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个月,按月计收利息。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于2010年1月14日将被告一借的1200万元汇入其指定账户上,因被告一未按期还款,原告与被告一于2011年3月8日向湘潭签署借款合同,对原告借款期限予以延长,因被告一未按期还款,原告与被告一于2013年2月28日向被告一进行欠款金额确认,并承诺还款期限。各被告均未履行偿还义务,原告舒鹏程于2013年5月24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1200万元、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179.52万元;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舒鹏程因借款合同纠纷于2013年5月24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13)深福法民初字第2107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舒鹏程,男,1967年10月25日出生
 2、被告:
 被告一: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湘潭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聚全
 3、案件起因
 2012年4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按月计收利息。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将被告一所借的2000万元汇入其指定账户,因被告一未按期还款,原告与被告一于2013年5月28日向湘潭签署借款合同,对原告借款期限予以延长,因被告一未按期还款,原告与被告一于2013年2月28日向被告一进行欠款金额确认,并承诺还款期限。各被告均未履行偿还义务,原告舒鹏程于2013年5月24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80.27万元;
 (2)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上述两宗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述两宗案件正在审理中,目前未有判决。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和利润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借款履行一定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从未就上述借款进行审议,本公司财务报告也未反映出该笔借款。该借款是本公司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聚全先生的个人行为,上市公司并非原告所诉的实际借款人,上市公司对上述两宗案件不知情,也未收到涉及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
 上述两宗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公司暂无法估计上述两宗案件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抗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
 (一)上述诉讼资料为本公司委托法律顾问向深圳市两级人民法院核查整理后提交给本公司的资料。
 (二)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2013)深福法民初字第2106号】民事起诉状;
 【(2013)深福法民初字第2107号】民事起诉状;
 【(2013)深福法民初字第2107号】民事起诉状;
 【(2013)深福法民初字第2107号】民事起诉状;
 【(2013)深福法民初字第2107号】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证券代码:000782 编号:2014-02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美诺投资”)与圣美迪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下称“圣美医疗”)签署《投资协议》,美诺投资拟向圣美医疗投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美诺投资持有圣美医疗7.5%的股权。
 (二)本次投资业经本公司相关部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按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圣美医疗是一家中营企业,于2003年12月在浙江省湖州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523.267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人体植入连续血糖检测设备及相关配套医疗器械的研究与销售,该公司专业从事动态血糖监测(CGM)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在该领域拥有多项世界领先的专利技术,其核心技术葡萄糖生物传感器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圣美诺是目前国内唯一拥有动态血糖监测系统专利技术的公司,一直以来为医院用户和个人用户设计符合各类人群使用的动态血糖监测产品,帮助糖尿病患者用全球最先进的技术控制血糖。
 圣美医疗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美国亚洲糖尿病研究基金会(America-Asia Diabetes Research Foundation)	30.57	专利技术
北京百祥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69	货币
北京百祥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7.25	货币
北京百祥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73	货币
欧陆风情(北京)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5	货币
天津瑞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	货币
共计	100	/

美诺投资本次拟向圣美医疗以现金增资4000万元,该款项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美诺投资及本公司与圣美医疗的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增资后,圣美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2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8,725,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93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31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5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2	08****63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	08****276	河南安融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08****279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08****791	山西晋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08****366	郑州市北方总公司
8	08****649	山西信投投资有限公司
9	08****718	山西晋控基金发展总公司
10	08****937	吕梁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08****249	上海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08****108	亚明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13	08****936	山西省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4	08****10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源69号山西国际交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邢云峰
 咨询电话:0351-8869898
 传真电话:0351-8869667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4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接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通知,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4年3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为105,143,098股、104,8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7.38%、27.29%。袁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股份的数量为78,857,323股,持有本公司无限条件股份的数量为26,285,775股;袁永峰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股份的数量为78,600,450股,持有本公司无限条件股份的数量为26,200,150股。
 二、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袁永刚、袁永峰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袁永刚、袁永峰,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4月9日	2010年4月9日至2013年4月9日	该承诺事项履行已完成
袁永刚、袁永峰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袁永刚、袁永峰,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4月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拟减持股票数量
 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因需履行对本公司承诺(《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18日、2013年11月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存在资金需求,计划自2014年5月31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可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但不超过1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及其父亲袁富根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